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行食農教育補助作業原則

總說明

為推動全民食農教育，食農教育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推行食農教育，並鼓勵相關機關（構）、法人及團體共同推行，另應協助社區、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推行食農教育相關事項。鑑於食農教育推動面向多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達成全民共同參與之目標，爰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行食農教育補助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作業原則），計八點，其重點如下：

一、本作業原則之目的。（第一點）

二、本作業原則之補助範圍。（第二點）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應依產業發展特性訂定計畫補助規範並公開之。（第三點）

四、補助對象及補助經費之規範。（第四點及第五點）

五、具創新性、系統性或運用新興技術推動食農教育之計畫構想得由下而上提案。（第六點）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應定期公開補助成果及執行成效。（第七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行食農教育補助作業原則

規定	說明
<p>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落實食農教育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推行食農教育，特訂定本作業原則。</p>	<p>本作業原則訂定目的。</p>
<p>二、本會及所屬機關（構）就下列事項予以補助者，應依本作業原則辦理：</p> <p>(一)食農教育課程。</p> <p>(二)食農教育體驗活動。</p> <p>(三)食農教育訓練。</p> <p>(四)食農教育宣導資料編製。</p> <p>(五)其他促進食農教育之工作。</p>	<p>本會為鼓勵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社區、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共同推行食農教育，就下列事項，得訂定相關補助規範予以補助：</p> <p>一、食農教育課程：針對目標對象實施食農教育所設計之課程內容。</p> <p>二、食農體驗活動：針對食農教育目標對象以五感體驗方式實施食農教育。</p> <p>三、食農教育訓練：針對組織或單位內部人員實施食農教育之訓練內容。</p> <p>四、食農教育宣導資料編製：製作推動食農教育所需之教案、教材、繪本、教具及其他宣導資料。</p> <p>五、其他促進食農教育之工作：非屬上述類別，但具促進推動食農教育之工作。</p>
<p>三、本會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前點之補助，應依產業發展特性訂定計畫補助規範，其內容應包含補助事項、補助對象、計畫申請期間、應檢附文件及審查基準等，於補助前公開於本會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p> <p>前項應檢附文件需包含計畫書，並載明下列項目：</p> <p>(一)計畫目標。</p> <p>(二)計畫內容及實施內容。</p> <p>(三)執行時程。</p> <p>(四)預計效益，應訂定明確之關鍵績效指標。</p> <p>(五)經費分配。</p> <p>(六)其他。</p>	<p>本會及所屬機關（構）針對食農教育法所應協助推行事項，應依農林漁牧產業發展特性，訂定計畫補助規範，並於期限內公開於本會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以辦理由上而下的計畫補助。</p>
<p>四、補助對象如下：</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二)經依法立案之國內法人、團體、民營事業、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p>	<p>補助對象包含：</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二、法人、團體：包括財團法人（含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非營利性社團法人（如公會、工會、協會、策進會、促進會、學會）、農林漁牧產業團體（含產銷班、合作社及農漁會）、社區（社區發展協會、農村再生社區）、依法成</p>

	<p>立之社區大學、其他非政府組織等。</p> <p>三、民營事業：包括公司及其他以營利為目的之私營事業（如商號）。</p> <p>四、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p>
<p>五、補助款編列原則、撥付、流用、變更及核銷等事項，應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p> <p>(二)經依法立案之國內法人、團體、民營事業及幼兒園：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為原則。但屬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示範計畫，得不編列配合款。</p> <p>(三)公、私立各級學校：得不編列配合款。</p>	<p>計畫經費應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另食農教育推動需中央及地方、公私部門協力推動，故申請補助者，除符合相關條件外，應編列配合款，期後續執行時，減少對政府單位之依賴，並得以自行辦理食農教育工作。</p>
<p>六、補助對象除得依第三點規定申請補助外，亦得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檢具計畫構想書（如附件）向本會提出申請，經本會審查具創新性、系統性或運用新興技術推動食農教育者，由本會通知其檢附第三點第二項之計畫書，經核定後補助。</p>	<p>為利於食農教育多元推動，除本會及所屬機關（構）所定之計畫補助規範外，其他有利於推動食農教育之具創新性、系統性或運用新興技術推動食農教育之計畫構想亦可向本會提出，鼓勵民間單位及產業團體由下而上的提案。</p>
<p>七、本會及所屬機關（構）依本作業原則辦理補助之成果及執行績效，應提報本會食農教育推動會後，公開於本會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p>	<p>本會及所屬機關（構）應定期公開補助成果及執行績效。</p>
<p>八、本作業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其他應參考之法令規定。</p>

第六點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食農教育補助計畫構想書(格式)

規定		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行食農教育補助計畫構想書 (格式)		計畫構想書應填具： 一、計畫名稱。 二、研提單位。 三、執行時程。 四、計畫目標。 五、擬解決問題。 六、計畫內容及實施內容。 七、具創新性、系統性或運用新興技術內容。 八、經費需求及分配。 九、預期效益。
計畫名稱		
研提單位	一、 單位名稱： 二、 主要聯絡人(姓名/電話/e-mail)：	
執行時程		
計畫目標		
擬解決問題		
計畫內容及實施內容 (含時間、地點、對象及辦理方式)		
具創新性、系統性或運用新興技術內容		
經費需求及分配 (千元)	一、 補助款： 二、 配合款：	
預期效益	一、 可量化效益： 二、 不可量化效益：	